

國立臺中科技大學商業經營系課程委員會設置要點

108年8月28日108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系務會議通過
108年10月7日108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院課程會議通過
108年10月18日108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校課程委員會議通過
108年10月22日108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通過

- 一、商業經營系（以下簡稱本系）依據本校課程委員會設置辦法，設置「商業經營系課程委員會」（以下簡稱本委員會）。
- 二、本委員會之職掌如下：
 - (一) 依據本系發展主軸，同時考慮國家、學界、業界、教師及學生多方之需求，規劃及訂定本系相關課程。
 - (二) 本系課程暨相關輔系、雙主修及學程之規劃與修訂。
 - (三) 審核本系新增課程科目、開課時序與專業必選修科目之規劃事項：
 1. 課程名稱（中、英文）、課程內容、課程大綱。
 2. 考量其他相關因素，如新開設課程與教師專長、系發展方向之配合及現有課程之關聯等。
 - (四) 學生科目抵免辦法、重補修異動課程之制訂與審查。
 - (五) 校內各所、系、科整合課程之協調。
 - (六) 考量教師專長及平衡研究、教學之負擔，規劃及安排每學年度課程授課教師。
 - (七) 定期檢討修正系課程、課程結構與發展方向（納入業界、學界、畢業校友及學生(或家長)之意見）。
 - (八) 研議本系課程相關改善機制及其他課程相關事宜。
- 三、本委員會由下列人員組成：
 - (一) 當然委員兼召集人：系主任。
 - (二) 推選委員：除系主任外，由本系教師中遴選若干名，其人數以不超過本系專任教師二分之一為原則。委員因故出缺時，由候補委員依序遞補，其任期至原出缺委員任期結束。

(三) 學生代表：得由系學會會長或班代表中推舉產生一至二名。

(四) 其他校內外委員：由一至三名產官學界專家或校友擔任，其中至少必須包含一位具課程規劃經驗之學者專家。

四、本會當然委員之任期以配合其主管任期為準，其餘委員任期一年，得連任。

五、本委員會以系主任為主席，如主席因故不能出席時，由主席就委員中指定一人擔任主席。本委員會主席之職務為：

(一) 召開本系之課程委員會議，討論相關事宜

(二) 將課程委員會之決議送交系務會議審議，並提出說明。

(三) 學期課程授課教師之規劃及安排。

(四) 學生修習相關學程之資格審查。

六、本委員會每學年至少召開會議一次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。

七、本委員會應有委員三分之二(含)以上出席，始得開議；並應有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，始得決議。

八、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通過，報院課程委員會及校課程委員會核備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